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如附件(請參閱議事手冊)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詳如附件(請參閱議事手冊)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參照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故修改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詳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